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謹供識別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鄭茂林先生（作為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及製造業擁有豐富之投資及管理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該協議前，買方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該協議之指涉事項：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i) 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

(ii) 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Able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之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80,443,000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達致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Abl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5,000港元；(ii)銷售貸款面值約80,43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資源能更有效分配至具有較佳盈利潛力之醫療及醫院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2,200,000港元已於買方簽立該協議時支付；
- (2) 15,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該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 (3) 15,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該協議後2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 (4) 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及
- (5) 代價餘額25,8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買方支付。

倘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額有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額，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完成時，買方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全部權益透過執行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予以抵押，作為於完成日期代價之未付餘額25,800,000港元之抵押。根據該協議條款，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將於支付有關餘額後解除。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之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2) 訂約各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按規定所須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及
-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各訂約方對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於完成後，除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外，本集團將不再於Able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其各成員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BLE集團之資料

Able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柏源為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附屬公司為Able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密胺礦物為生產家居用品之原材料，於具環保意識之國家得到廣泛應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約6,250,000港元收購密胺生產業務。該項收購之詳情由本公司分別於其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公佈。

以下分別載列Abl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數字，以及Abl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547.83	752,672.40	(30,957.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8,547.83	752,672.40	(30,957.33)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值／(負債)淨額	1,624,965.51	1,173,046.86	(39,263.45)
資產總值	116,444,509.09	65,303,868.52	36,280,359.5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益部分。

考慮到(i)Able集團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持續萎縮；及(ii)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之過往業務表現及盈利潛力均見疲弱，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及投資於中國發展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提供較優越之盈利潛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集團之醫療業務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貢獻持續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面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前，Abl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於出售事項後，Abl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錄得約932,000港元之收益，乃代價扣除對銷Abl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1,62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面值約80,443,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之最終金額仍有待確定，並將於完成時釐定。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作日後收購中國之醫院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日後收購之醫療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ble」或「Able集團」	指	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集團」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83,000,000港元
「欠款轉讓契約」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欠款作為持續擔保契約，作為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5,800,000港元之未付餘額之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Able集團之銷售貸款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及（就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柏源」	指	柏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鄭茂林先生，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Able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Able集團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80,443,000港元，須待出售事項完成時方可確定
「銷售股份」	指	Able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之Able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質押協議」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質押協議，作為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5,800,000港元之未付餘額之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